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18号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循环经济环境友好项目（再生铝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码：2304-500107-07-02-90453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7626882354）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居民完成搬迁前，拟建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新建项目选址于重庆西彭工业园区D区D84-1-2地块，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铝灰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铝灰渣项目”）南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主体工程。新建建筑面积29160平方米的再生铝车间，由预处理区、熔炼区、成品区等组成。预处理区设废料暂存区，5吨/小时的燃气烘干炉（配套焚烧炉）、“破碎+磁选”成套自动化设备、燃气脱漆窑（配套焚烧炉）各1套。熔炼区由铝合金液熔炼区和铝合金锭熔炼区组成，铝合金液熔炼区设75吨高

效节能蓄热型双室炉 3 台、45 吨熔保炉 3 台、烤包器 1 套。铝合金锭熔炼区扁毛锭生产生产线设 35 吨熔化炉、35 吨保温炉、35 吨铸造机各 2 台，圆毛锭生产线设 6 吨熔化炉、6 吨保温炉 6 吨铸造机各 1 台。成品区设毛锭储存区、均热炉组、中间品储存区、锯切区、成品储存区等，其中均热炉组设均热炉 3 台，锯切区毛锭锯切机 1 台。2.储运工程、公辅工程。新建建筑面积 9240 平方米的原料车间，分区设置原料暂存区及油料库。公辅工程包括去离子水制备装置、空压站、氩气站、冷却循环水系统、铝液在线检测系统、实验室、便携式辐射监测设备、办公楼等，3.环保工程。配套建设破碎磁选、脱油脱漆、熔炼、环境集烟废气、锯切等废气治理设施，初期雨水处理回用装置、废水处理站、生化池、初期雨水池、事故池、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其中初期雨水池、事故池与铝灰渣项目合建。

拟建项目原料为回收废铝料，年利用规模 15.8 万吨，其中含油废铝屑 1.0 万吨/年，危险废物代码 HW900-006-09，仅来自于西南铝业内部，在产生点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运输至拟建项目综合利用；2/3/5/7 系废铝料约 12.7 万吨/年，主要来自西南铝业内部及西南铝业下游生产厂家，少量收购社会物资，不含漆；复化铝锭约 0.6 万吨/年，由铝灰渣项目提供；易拉罐约 1.5 万吨/年，主要向制罐企业、包装公司等社会机构收购。来料严格按照《回收铝》（GB/T13586-2021）、《再

生变形铝合金原料》(GB/T 40382-2021)要求分类收集、储存。再生铝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含油铝屑经燃气烘干炉脱油后,易拉罐经“破碎+磁选+脱漆”后,与3/5/7系废铝料一并经双室熔化炉熔化、熔保炉调质及精炼、扒渣、过滤等工序,满足《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GB/T 3190-2020)要求后,可得到成品铝合金液约12.5万吨/年;2/7系废铝料、复化铝锭经熔炼炉熔化、保温炉调质及精炼、扒渣、过滤、铸锭、锯切得到成品铝锭约4.5万吨/年,其中变形铝合金圆铸锭满足《变形铝及铝合金圆铸锭》(YS/T67-2018)要求,变形铝合金扁铸锭满足《变形铝及铝合金扁铸锭》(YS/T590-2018)要求。拟建项目再生铝成品规模合计约17万吨/年,只在西南铝业分厂、熔铸厂等内部使用。拟建项目总投资220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32万元。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手续。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及九龙坡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相关要求的通知》(渝环办[2021]168号)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脱油烘干炉、脱漆窑及配套焚烧炉，铝合金液熔炼区双室炉、熔保炉，铝合金锭熔炼区熔化炉、保温炉、烤包器等燃气设备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含油铝屑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焚烧炉焚烧并经“SNCR 脱硝+冷却降温+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非甲烷总烃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由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易拉罐破碎磁选产生的颗粒物“旋风+布袋”除尘处理，颗粒物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后，由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易拉罐脱漆窑有机废气配套焚烧炉焚烧和急冷换热处理。

铝合金液熔炼区双室炉、熔保炉，铝合金锭熔炼区熔化炉、保温炉产生的熔炼烟气分别急冷换热后与急冷后的脱漆窑有机废气一并经“SCR 脱硝+干法脱酸+活性炭粉末喷射+覆膜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双室炉、熔保炉、熔化炉、保温炉炉门设置环境集烟罩，扒渣等环节炉门打开时散逸的烟气设 2 套环境集烟处理设施，铝合金液熔炼区环境集烟经“活

性炭粉末喷射+覆膜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铝合金锭熔炼区环境集烟经覆膜布袋处理后由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口均设置烟气参数（烟温、流量/流速、烟压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在线监测设施，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以及“熔炼+脱漆”废气排气筒、铝合金液熔炼区环境集烟排气筒的二噁英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扒渣产生的铝灰渣不在拟建项目区暂存，当日即转运至相邻的铝灰渣项目原料库房暂存，产生的少量含氨废气依托铝灰渣项目原料库房配套的水吸收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铝合金液烤包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烟气无组织排放。铝合金锭锯切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取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氟化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拟建项目再生铝车间外300米设置为环境防护距离。该环境防护距离内现有居民50户，九龙坡区人民政府承诺对环境防护

距离内居民进行搬迁，并不再规划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保护目标。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废水包括净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浊循环水系统排污水、去离子水制备装置排水（滤料及膜清洗废水和反渗透浓水）、实验室废水，产生量合计 103.68 立方米/天，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3.92 立方米/天。净循环水系统排污水回用作相邻铝灰渣项目浆化配料工序补水，不外排；浊循环水系统排污水、中和后的实验室废水、去离子水制备装置滤料及膜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气浮+过滤”处理后与去离子水制备装置反渗透浓水、生化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其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要求，石油类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西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入桥头河。

拟建项目与铝灰渣项目初期雨水合计约 769 立方米/次，合建 1 座 800 立方米初期雨水池，可满足收集需要，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混凝+沉淀+气浮+过滤”处理后回用于铝灰渣项目浆化配料工序，不外排。

###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管道、脱硝用氨水管道可视化布置。原料车间油料间、再生铝车间含油废铝屑区暂存及脱油设施区、熔炼扒渣区、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区、废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事故池、初期雨水回用装置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作为重点防渗区，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性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其余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满足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要求；原料车间、再生铝车间重点防渗区以外区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满足不低于1.5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扒渣产生的铝灰渣、实验室废液、除尘灰、熔炼废布袋、废活性炭、车间沉降粉尘、废油及废含油棉纱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水处理及初期雨水回收装置污泥产生量合计约12531.1吨/年，属危险废物，其中扒渣产生的铝灰渣约7957.7吨

/年，不在拟建项目区暂存，当日即转运至铝灰渣项目原料库房暂存并严格防潮管理。其余危险废物设 1 座 65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磁选及人工拣出的废金属和废塑料、脱漆窑窑渣、废耐火材料、废陶瓷过滤板、循环水系统沉渣、锯切边角料、取样废铝、破碎磁选及锯切废气处理收集的铝尘、破碎/锯切废布袋产生量合计约 950.2 吨/年，其中锯切边角料、取样废铝、破碎磁选及锯切废气处理收集的铝尘直接返回熔炼工序，其余固废属一般工业固废，设 1 座 100 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专业机构处置或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六）加强碳排放管理。

企业应加强碳排放控制管理，通过强化节能设计、重视工艺升级改进等方式进一步减少碳排放。

####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已通过专家组评审；强化扒渣铝灰渣、熔炼废气除尘灰等防潮及转运管理，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消防砂、灭火毯等消防和应急设施与物资；设 1 座 80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1座560立方米的事故池，2个收集池相互连通，拟建项目与铝灰渣项目初期雨水合计约769立方米、事故消防废水合计约360立方米，可满足收集需要；初期雨水回用装置设1座不小于769立方米的暂存池；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 （八）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1.27吨/年、氮氧化物17.93吨/年、非甲烷总烃0.242吨/年。废水主要污染物排入外环境的总量为：化学需氧量3.499吨/年、氨氮0.166吨/年。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总量替代文件，按要求落实削减替代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 3-5 年内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后评价中应重点关注项目持续性、累积性（如二噁英、重金属、氟化物）环境影响，并及时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改进措施。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16 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